

证券代码：835806

证券简称：达智咨询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黎志军持有的成都随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家科技”）1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随家科技18%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7,020,047.83元，净资产总额为14,729,944.22元。本次拟收购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0元，随家科技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业务，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均为0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公司认缴总金额为4,230,000元，占达智咨询2017年度总资产的24.85%，占达智咨询2017年度净资产的28.72%。未达

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收购资产认缴总金额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此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黎志军

住所：四川省兴文县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成都随家科技有限公司 18%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成都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成都随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自由房地产经营活动；共享住房租赁经营；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通讯设备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上门维修：电子产品，

五金产品、机设备，日用品、家具；通信工程施工；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工程；旅游资源开发；住宿；餐饮服务；教育咨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鉴于黎志军尚未实缴出资额，本次收购金额为 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黎志军将持有的成都随家科技有限公司 18%的股权（认缴 36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的决定，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3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